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外校專門課程科目名稱相異採認理由書

**※科目名稱相異(一科一張)※**

|  |  |  |  |
| --- | --- | --- | --- |
| 系(所)別 |  | 學號 |  |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認定科別 |  | 具修習資格學年度 |  學年度第 學期 |
| 認定版本核定文號 | 教育部 年 月 日臺教師(二)字第 號 |
| 擬送請認定之系所 |  學系(所) |
| 擬採認之專門科目(本校各學科專門科目一覽表所列之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必選修別) | 原修習之專門科目(請按成績單科目填寫) |
| 序號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必、選修別 | 科目名稱 |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 成績 | 學分數 |
| 1 | 現代小說選讀(範例) | 2 | 選修 | 短篇小說分析 | 106一 | 85 | 3 |
|  |  |  |  |  |  |  |  |
| **採認說明如下：(申請人填寫說明)** |
|  |

|  |
| --- |
| 1.欲採認超過10年之學分，請務必檢附「專門課程科目超過10年學分採認及認定表」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系所審核，未檢附者不予採認。2.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3.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點第3款規定，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4.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科目名稱不得相同，並且不得重複採計學分。5.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10條規定：「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6.空中大學修習之課程，非經教育部核定規劃之專門課程，亦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或經教育部事前核定開設得以採計師資培育課程之進修推廣學分班，爰應不得以空中大學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申請辦理認定。7.所填資料及所附課程大綱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 本人　　　　　　　　　　　(親簽)已明確了解在本校以外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學分最高得採認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也就是本人在本校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學分數須有　　　學分。(必填) 日期： 年 月 日舉例說明：國文專長總學分數46學分的五分之四為36學分，在本校須修習至少10學分。 |

|  |
| --- |
| **專門課程科目規劃系所審查** |
| □通過說明：     □不通過說明：      | 授課老師核章 |
|  |
| 系所承辦人核章 |
|  |
| 系主任核章 |
| 同意採認日期： 年 月 日**(必填)** |
| ⮚請將本科課程大綱(含本校及外校)、外校成績單正本裝訂於此表後面，於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審查時一併檢送。⮚本表審查流程請洽專門課程科目規劃系所辦理。 |